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19-03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19年9月27日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8人，实际参加表决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议程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切实发挥本激励计划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原《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因本议案已对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内容进行调整，故原议案不再提交前述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发布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情况：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发布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涉及的关联人士名单》的议案

易损易耗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激励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发布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切实发挥本激励计划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原《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因本议案已对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内容进行调整，故原议案不再提交前述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7日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监事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条款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9,080,431万股的0.97%。其中，首次授予2,900万股，预留100万股。

●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东方电气成立于1993年12月28日，1994年6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199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最大的发电设备供应商和电站工程总承包商之一。公司属于电力装备行业，以“创价值、共享成功”为宗旨，致力于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重大技术装备及服务企业，为用户提供清洁高效的水电、火电、核能、风能、电气、太阳能光热等大型成套设备，以及工程承包及服务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先进的清洁高效水电、火电、核电、风电、气电、太阳能光热等大型成套设备，以及向全球电力运营商提供工程承包及服务等相关业务。公司发电设备产量连续多年名列世界前茅，发电设备及其服务业务遍及全球近70个国家和地区，在发电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30,146,149,260.00	33,430,204,813.72	36,426,362,66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0,434,266.1	1,097,303,567.22	1,269,862,00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2,309,816.00	491,803,940.00	-1,082,000,34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94,000,960.00	27,023,079,059.40	26,108,900,510.00
每股收益	0.25,57,97,017.05	0.36,32,644,223.00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7	0.334	-0.4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7	0.334	-0.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6	0.330	-0.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3.9%	3.64%	-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71%	2.20%	-0.97%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勇	董事长
2	周健	副董事长
3	周强	董事
4	孙鹤	独立董事
5	白勇	董事、总经理
6	刘大伟	独立董事
7	李晓军	独立董事
8	兰国华	独立董事
9	郭伟明	独立董事
10	肖培理	独立董事
11	胡军	独立董事
12	周义	独立董事
13	周华	独立董事
14	孙鹤	监事长
15	周健	监事
16	周强	监事
17	孙鹤	监事会主席

2、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骨干的激励与约束，使其利益与企业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决策者和经营者行为长期化、提升公司内部成长动力，提高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推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东权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东方电气实施本激励计划是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入企业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推进国有企业中长期激励机制建设重要精神的关键举措。未来几年，公司处于落实“12345”新发展战略，实现“爬坡上坎、登高望远”的关键时期，实施本激励计划将对推动公司“十三五”、“十四五”规划落地，建设公司核心人才团队，增强公司市场影响力和认可度。

本激励计划是职工股份增持的一种表现形式，通过实施本激励计划和即期业绩目标的承诺，建立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提升公司有资产价值，同时也有助于提高投资者对公司业绩和市值的信心，有利于树正公司的公司形象，提升公司在二级市场的影响力和认可度。

（二）本激励计划的原则

1、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3、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合理确定激励对象的激励力度；

4、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三、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9,080,431万股的0.94%，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6.67%；预留1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9,080,431万股的0.03%，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3%。预留期内未超过本次拟授予的股票总数量。

本公司股票总股本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

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骨干。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00人，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一线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本公司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激励权益时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激励对象不得存在成为激励对象的上述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上述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具有《公司